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授予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發出。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一名本集團之僱員(「承授人」)授出 78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78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每股港幣0.425 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78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港幣0.425 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的行使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425元認購一股股份，有關價格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0.425元；(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425元；及(iii) 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有意通過提供購股權，向管理層及關鍵僱員，提供額外績效激勵及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工作，並為本集團竭誠效力，從而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淑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曼娟女士（主席）、麥德昌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善強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